

便簽

日期：105年1月7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文存。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張譯云 01071328	組員游惠綉 01130951	
教授兼組長張嘉哲 01071736	組長廖珮琴 01131355	
	主計室主任魏素華 01131356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陳全木 01071737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吳清源

電話：02-2737-7279

傳真：02-2737-7619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50002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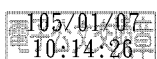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執行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如有逕向計畫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者，請依「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第9點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述規定，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乙方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採購。前項核准文件及採購應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 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十一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略以，執行機構未能加強內部查核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於執行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嗣後如再有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將依規定追繳補助經費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5單位）

副本：本部主計處、產學園區司



部長徐爵民

國立中興大學



1050000292 105/1/7